

附件

第三轮四川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四川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攀枝花市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大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扬尘管控不到位。焐煌电力金具等 5 个建筑工地（9-20240110-建筑工地-焐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电力金具项目、15-20240110-建筑工地-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12-20240110-建筑工地-钒钛综合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部及配套工程项目（西南钒钛对面）、16-20240110-建筑工地-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钛材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米易县安宁股份 2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	督促五个建筑施工项目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2024 年 8 月底前，全面核查焐煌电力金具等 5 个建筑工地未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要求行为；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对 5 个项目进行停工整改，相关违法线索进行移交。 2.2024 年 8 月底前，制定印发《攀枝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方案》，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 3.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仁和区四川烨煌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电力金具铸造加工项目、米易县安宁股份 2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钛材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整改。2.仁和区钒钛综合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部及配套工程项目、当升科技（攀枝花）新材料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已完成建设。
-------------------------	--